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監事變更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李棟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向監事會請求辭去其監事會主席職務，李先生辭去監事會主席職務後將繼續在本公司之子公司擔任法人及董事長之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李先生辭職將使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章程》約定的人數，彼之辭職申請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在此期間，李先生將繼續履行其監事職責。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彼之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同時本公司對李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董事會同時宣佈，李康女士(「李女士」)已於2020年7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獲提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該提名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若該提名獲得通過，任命自該股東大會同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於任命獲得通過後，李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按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領取薪酬。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李女士領取薪酬的情況。

李女士，38歲，中共黨員，畢業於江西科技學院，本科學歷。2001年加入公司，歷任公司採購部管理科科長、副部長、部長，現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稽察部。

於本公告日期，李康女士持有本公司149,300股A股股票。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